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66號

債 權 人 林佑諭

上列債權人林佑諭因與債務人陳欣壽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林佑諭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7紙支票之退票理由單(票號：AB00000000、AB00000000、AB00000000、AB00000000、AB00000000、AB00000000)之退票理由單。

二、具狀更正利息起算日(不得早於退票日)。

三、請具狀提出正確之聲請狀附表。(台端所提出附表之支票號碼與支票影本並不相符)

四、聲請狀所附支票(票號：AB00000000、AB00000000、AB00000000、AB00000000)影本，發票人均為「富潤實業有限公司」，「鄭麗雪」僅為法定代理人；另依支票(票號：AB00000000、AB00000000、AB00000000)影本所示，發票人為本件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，是請補正本件向債務人「鄭麗雪」個人請求之依據為何？如有誤繕請一併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聲請狀及繕本3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